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 101-5 号

**致：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山港**”）的委托，担任唐山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唐山港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京天股字（2016）第 10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了相关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现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唐山港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6、 本所律师同意唐山港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申报、公告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唐山港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1月22日，唐山港召开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16年3月29日，唐山港召开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16年4月1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4、2016年4月21日，唐山港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2016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33号），核准唐山港本次交易。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唐山港本次交易已取得其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上述程序合法有效。

###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实业”）所持的唐山津航疏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津航疏浚”）30%的股权

根据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唐港）登记内变核字[2016]第 1288 号）、其于同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相关信息，津航疏浚 30%的股权已过户至唐山港名下，唐山港现持有津航疏浚 30%的股权。

**2、唐港实业所持的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港铁路”）18.58%的股权**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唐）登记内变核字[2016]第 4805 号）及其于同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唐港铁路 18.58%的股权已过户至唐山港名下，唐山港现持有唐港铁路 18.58%的股权。

**3、唐港实业所持的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实业”）10%的股权**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唐）登记内变核字[2016]第 4504 号）、其于同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相关信息，曹妃甸实业 10%的股权已过户至唐山港名下，唐山港现持有曹妃甸实业 10%的股权。

**4、唐港实业名下的 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1）土地使用权变更**

2016 年 12 月 1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 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办理完毕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唐山市国土资源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已变更为唐山港。

**（2）地上附着物**

2016 年 11 月 11 日，唐港实业与唐山港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确认唐港实业将本次交易涉及的固定资产交付唐山港接收并管理。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唐山港本次交易已依法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唐山港现合法、有效地持有津航疏浚 30%的股权、唐港铁路 18.58%的股权、曹

妃甸实业 10%的股权及原唐港实业名下的 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

###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唐山港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唐山港根据与唐港实业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向唐港实业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2、唐山港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间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 3、唐山港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上交所申请办理股份上市手续。
- 4、唐山港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 5、本次交易相关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唐山港本次交易已取得其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过户手续，唐山港现合法、有效地持有津航疏浚 30%的股权、唐港铁路 18.58%的股权、曹妃甸实业 10%的股权及原唐港实业名下的 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周世君'.

周世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贺秋平'.

贺秋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静娴'.

李静娴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6年 12月 1日